

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 26、27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
2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 5、34、73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的监督检查	
3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经营质量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 14、25、42、44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
4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 3、31、32、33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
5	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包装、标识、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 46、47、52、53 条 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第 15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	
6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、质量、标签和使用说明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 46、49 条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 3 条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	
7	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 4、41 条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3 条 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0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

8	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 24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肥料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
9	农业机械安全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32、40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	
10	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 5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	
11	渔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》第 7、26 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 2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 6、22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第 7、8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渔业的监督检查	
12	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 8、17、1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 7、35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 5、15、1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 8、17、19 条 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》第 18、24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	
13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 4、38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
14	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62、65 条 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 5、58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对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

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备注
1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生猪屠宰活动 监督管理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 26、27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2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 5、34、73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3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 经营质量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 14、25、42、44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	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4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 监督管理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 3、31、32、33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
5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包装、标识、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 46、47、52、53 条 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第 15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种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济组织	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6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、质量、标签和使用说明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 46、49 条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 3 条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7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 4、41 条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3 条 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0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单位	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8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 24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肥料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9	2025 年 2 月—11 月	农业机械安全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32、40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	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
10	2025 年 2 月 —11 月	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 5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	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11	2025 年 2 月 —11 月	渔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》第 7、26 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 2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 6、22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第 7、8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、渔船、滩涂养殖企业、休闲渔业及渔业养殖新兴行业	渔业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12	2025 年 2 月 —11 月	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 8、17、1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 7、3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 5、15、19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 8、17、19 条 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》第 18、24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从事农业野生植物采集、收购、出售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13	2025 年 2 月 —11 月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 4、38 条	盐湖区农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

14	2025 年 2 月 —12 月	农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》第 62、65 条 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第 5、58 条	盐湖区农 业农村局	现场检查	农业各行业领域：果 库、农药企业、种子企 业、农机合作社、畜牧 业（包括兽药、饲料、 饲料添加剂、养殖场）、 水产企业、能源（农村 沼气）、蔬菜大棚等	对农业安全生 产的监督检查	同一企业全 年检查不超 过 2 次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